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

编制单位：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333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研发贴片电阻器、贴片电容器、贴片电感器、SMT(表面粘贴技术)等片式元器件；年产晶片电阻 1064 亿颗。本次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厂内部分达标生产废水，处理水量 36000 吨/年，回用水量 18000 吨/年，外排水量 18000 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排水量由 97480 吨/年减至 79480 吨/年。
2	环评	2018 年 11 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8]1338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本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19 年 3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19 年 3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对《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19 年 3 月 2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验收监测数据》。2019 年 4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 (2)《关于对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1338号，2018年12月24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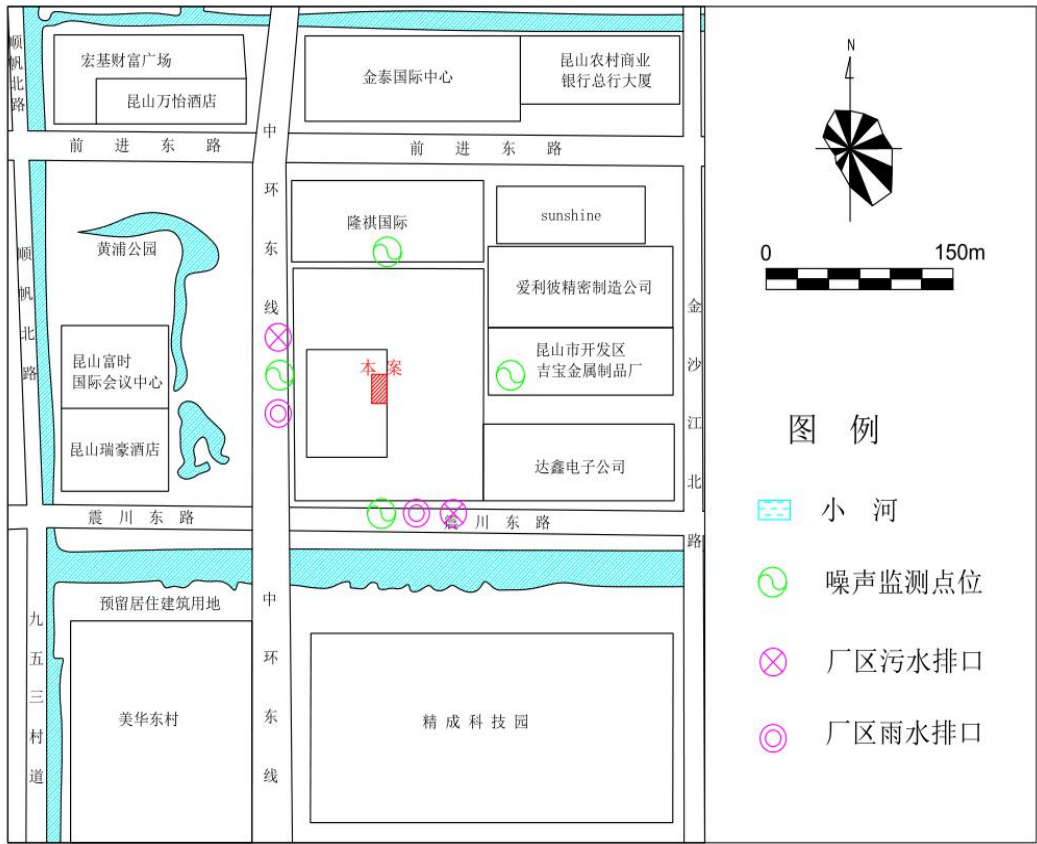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333 号，本次中水回用项目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

本企业东侧为昆山开发区吉宝金属制品厂、达鑫电子公司等；南侧隔震川东路为精成科技园；西侧隔中环东线为黄浦公园；北侧为隆祺国际。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隆祺国际（距离 150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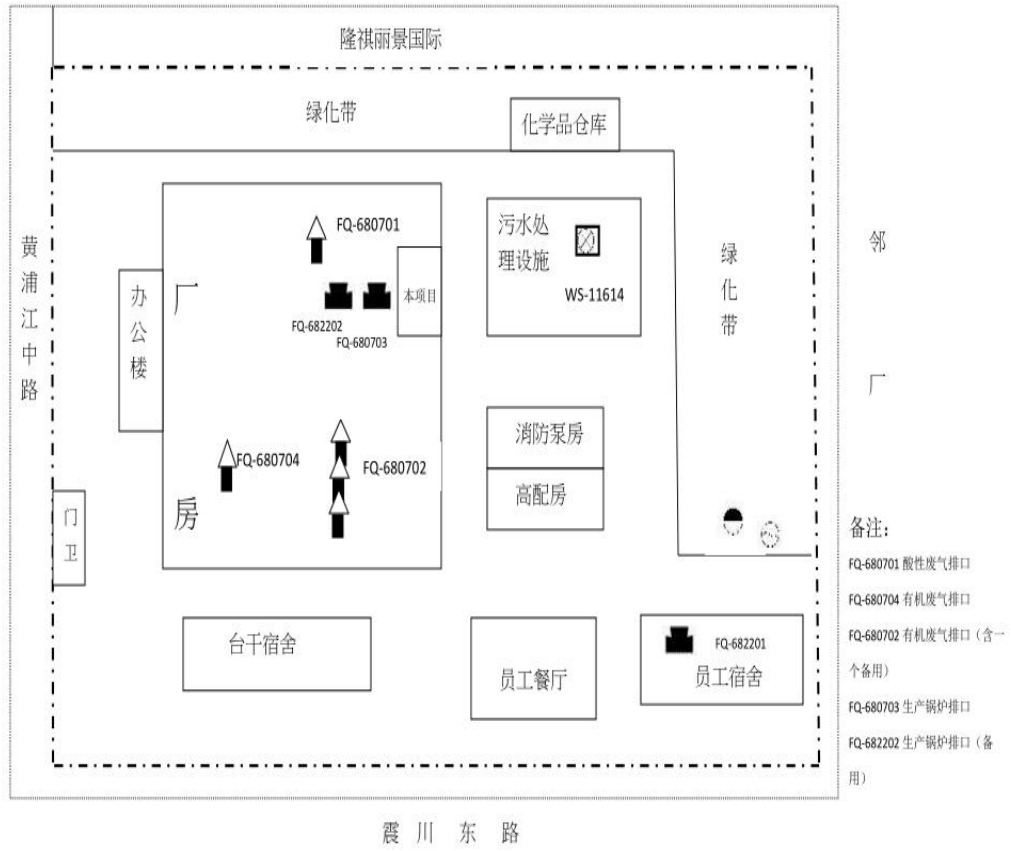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前进东路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一套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厂内部分达标生产废水，处理水量 36000 吨/年，回用水量 18000 吨/年，外排水量 18000 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排水量由 97480 吨/年减至 79480 吨/年。	建一套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厂内部分达标生产废水，处理水量 36000 吨/年，回用水量 18000 吨/年，外排水量 18000 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排水量由 97480 吨/年减至 79480 吨/年。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原有员工 1000 人，一班制运作、10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	原有员工 1000 人，一班制运作、10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变化
主体工程	中水回用设施占地面积 100m ²	1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生产废水	97480t/a	无变化
	排水	79480t/a	无变化
	供电	3200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综合生产废水处理设计规模 450t/d，含镍废水单独预处理，设计规模为 60t/d；厂内废水处理工艺设施，针对不同水质，采用混凝、絮凝、沉淀、PH 调整、脱磷等工艺，对产生	综合生产废水处理设计规模 450t/d，含镍废水单独预处理，设计规模为 60t/d；厂内废水处理工艺设施，针对不同水质，采用混凝、絮凝、沉淀、PH 调整、脱磷等工艺，对产生	无变化

	<p>的生产废水进行有效处理，使其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后，与现有工程废水通过一个总排口排入白墅浦河；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的生产废水进行有效处理，使其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后，与现有工程废水通过一个总排口排入白墅浦河；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本次新增中水回用系统</p>	<p>污水站处理达标废水部分(36000t/a)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其中(18000t/a)回用于生产，浓水(18000t/a)再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9-2009)表一B级标准与其余达标废水(61480t/a)一起排放至白墅浦河</p>	<p>污水站处理达标废水部分(36000t/a)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其中(18000t/a)回用于生产，浓水(18000t/a)再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9-2009)表一B级标准与其余达标废水(61480t/a)一起排放至白墅浦河</p>	<p>无变化</p>
<p>废气处理</p>	<p>原有项目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均采用湿式洗涤塔处理，共碱喷淋塔4套+4根20m高排气筒。本项目产生的酚类物质无组织排放。</p>	<p>原有项目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均采用湿式洗涤塔处理，共碱喷淋塔4套+4根20m高排气筒。本项目产生的酚类物质无组织排放。</p>	<p>无变化</p>
<p>噪声处理</p>	<p>尽量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采用减振降噪装置；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p>	<p>尽量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采用减振降噪装置；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p>	<p>无变化</p>

		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已经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削减	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已经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削减	
	固废废物暂存场	一般固废占地面积 100m ² ，危险废物占地面积 85m ² ，周边设置围堰	一般固废占地面积 100m ² ，危险废物占地面积 85m ² ，周边设置围堰	无变化

3.3 项目中水回用系统使用药剂一览表

表 3.3-1 中水回用系统使用药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增减量	
1	杀菌剂	/	0.36t	0.36t	0	/
2	石英砂	/	2.5t	2.5t	0	/
3	防垢剂	/	0.27t	0.27t	0	/
4	还原剂	/	0.48t	0.48t	0	/
5	活性炭	/	0.4t	0.4t	0	/
6	液碱 (氢氧化钠)	/	1t	1t	0	/
7	盐酸	/	1t	1t	0	/

3.4 项目中水回用配套构筑物一览表

表 3.4-1 中水回用配套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一	水箱				
1	中水收集水箱	1 个	1 个	0	PE
2	软化水箱	1 个	1 个	0	PE
3	超滤水箱	1 个	1 个	0	PE
4	RO 水箱	2 个	2 个	0	PE
5	化学清洗水箱	1 个	1 个	0	PE

6	周转水箱	1个	1个	0	PE
二	泵浦				
1	原水泵	2台	2台	0	一备一用
2	UF增压泵	2台	2台	0	一备一用
3	超滤反洗泵浦	2台	2台	0	一备一用
4	RO增加泵	2	2	0	一备一用
5	RO高压泵	2	2	0	一备一用
6	清洗泵	1台	1台	0	
7	RO水输送泵	2台	2台	0	一备一用
三	过滤器				
1	多层过滤器	1套	1套	0	填料:优质石英砂滤料
2	活性炭过滤器	1套	1套	0	填料:石英砂衬底+果壳活性炭滤料
3	软化过滤器	2套	2套	0	一用一备
4	UF预过滤器	1组	1组	0	保安过滤器
5	保安过滤器	2组	2组	0	一备一用
6	清洗过滤器	1组	1组	0	/
四	配套系统				
1	防垢剂加药系统	1套	1套	0	/
2	还原剂加药系统	1套	1套	0	/
3	UF系统杀菌剂加药	1套	1套	0	/
4	电器控制系统	1套	1套	0	/
五	附属设备				
1	UF膜管	6支	6支	0	/
2	配管、阀门	1式	1式	0	/
3	仪器仪表	2式	2式	0	/
4	RO膜壳	12支	12支	0	/
5	RO膜	12支	12支	0	/
6	配管连接	1式	1式	0	/
7	UF机架	1个	1个	0	/
8	RO机架	1个	1个	0	/
9	中水排放管路	1式	1式	0	/

10	RO 水输送管路	1 式	1 式	0	/
11	UF 水输送管路	1 式	1 式	0	/
12	纯水区电源动力电缆	1 式	1 式	0	/

3.5 工艺流程

3.5.1 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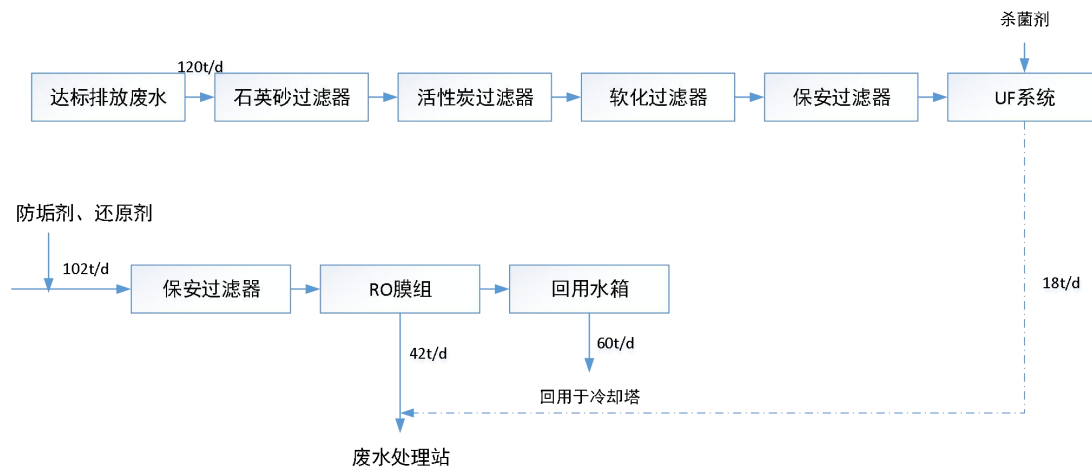


图 3-1 中水回用系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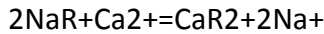
石英砂过滤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材料，从而有效的除去悬浮杂质使水澄清的过程，主要用于水处理除浊，软化水，纯水的前级预处理等，出水浊度可达 3 度以下，石英砂一年更换一次。

活性炭过滤器：本系统采用改性后的活性炭，改性活性炭能够有效地增强吸附效果，具有良好的催化特性。它的主要作用是吸附水中的油类，降低中水的 COD，改性后的活性炭对于水中的油类的去除率可以达到 70% 以上。活性炭由木炭、沥青炭、果壳、动物骨头、等经过高温焙烧和活化而成。活性炭中有很多毛细孔相互连通，因此表积极大。1 克活性炭中有 500-1000m² 的表面积，过滤用活性炭是颗粒状的，粒径一般为 8-24 目，这些微孔可以起到吸附作用。活性炭过滤器填充物为石英砂和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

软化过滤器：软化器也叫钠离子交换器，钠型树脂将水中的钙、镁离子置换出来，减少了钙、镁产离子的含量，使水中不易形成碳酸盐垢和硫酸盐垢，可将水中硬度降低为： $\leq 0.03\text{mmol/L}$ ；本系统配置 1 台直径为 $\Phi 750$ 的软化过滤器，树脂采用 001*7 钠型软化树脂，采用时间控制再生。软化树脂一年更换一次。

软化工作原理：

软化树脂未交换前是 Na 型的，以 NaR 表示，以和钙离子交换为例，反应方程式如下：



交换完毕后树脂会失去交换能力，必须对其进行再生，以恢复交换能力。再生药剂是 NaCl，反应方程式如下： $\text{CaR}_2 + 2\text{NaCl} = \text{CaCl}_2 + 2\text{NaR}$ 。从反应方程式看软化树脂可以永久使用，但是因为在使用过程中因为水的冲刷等因素，树脂会破碎，加上再生剂不纯，其中混有的污染物会污染树脂而使其失去交换能力，因此软化树脂也要定期更换。

※再生系统

本系统配置再生装置一套，用于软化器失效后恢复阳树脂软化功能。包含溶盐箱、再生盐水泵、及溶盐系统等。

保安过滤器：为了防止水中细微颗粒进入 UF 膜及 RO 膜，特设置 5 μm 预过滤器进行过滤，确保细微颗粒的过滤率。过滤器材质为 SUS304，过滤器内装过滤精度为 5 μm 的精密滤芯。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过滤器可维持在 2-3 个月以上，当过滤器进出口压差在 1Kgf/cm²，需要更换滤芯，滤芯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20 支，一年更换 720 支，约 0.72t/a。

UF 系统：a、本系统主要是通过超滤来降低中水的浊度，满足 RO 膜进水水质要求。超滤是一种低压膜分离技术，过滤过程是以膜两侧压力差为驱动力，以膜孔径的大小对料液中不同分子量的物质截留率不同的一种纯机械筛分过程。超滤使用的压力通常为 0.01-0.3Mpa，筛分孔径大约为 0.1-0.005 微米范围内，截留分子量大约为 1000-500000 道尔顿。

b、经过超滤后的产水水质：浊度 ≤ 0.5NTU；SDI（污泥密度指数）≤ 1；菌落总数去除率：≥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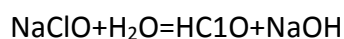
c、目前超滤膜已经用于中水回用、反渗透系统的预处理、冷凝水处理和超纯水制备中，超滤技术与常规预处理相比，具有标准化设计，投入少，产量高，无需连续加药，稳定性高，需劳动力少，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方便等优点。

UF 超滤膜组产水回收率 85%，淡水进入中间水槽，15%浓水进入浓水槽，

再通过现有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UF膜需3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UF膜0.15t。

UF超滤膜组进行反冲洗时，需加入杀菌剂杀毒。

杀菌剂（10%次氯酸钠）消毒：次氯酸钠的消毒机理与氯气完全一致，ClO⁻离子在水中低pH时，产生HClO杀灭病菌。次氯酸钠液体投入水中，瞬时水解形成氯酸和次氯酸根，反应式如下：



因次氯酸是很小的中性分子，不带电荷，能迅速扩散到带负电的菌(病毒)体表面，并通过细菌的细胞壁，穿透到细菌内。通过次氯酸的极强氧化性破坏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酶系统，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

RO反渗透装置：当两项不同浓度的溶液，被半透膜间隔时，依自然现象，浓度较低的溶液会往浓度较高的一侧渗透。纯水往盐水方面渗透，就是典型的例子。反渗透的原理是在原水一方施加比自然渗透压力更大的压力，使水分子由浓度高的一方逆渗透到浓度低的一方。由于反渗透膜的孔径远远小于病毒和细菌的几百倍乃至上千倍以上，故各种病毒，细菌，重金属，固体可溶物，污染有机物，钙镁离子等根本无法通过反渗透膜，从而达到水质净化的目的。一级RO膜元件需3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为0.36t。

无论系统中预处理设计的多么完善，在系统长期的运行中，膜表面总会日积月累水中存在的各种污染物，从而使装置的性能（产水量、脱盐率）下降，组件压差升高，为此还需定期的进行化学清洗（使用盐酸、氢氧化钠）。

本系统中配有一套化学清洗装置，其简易的清洗流程图如下：

清洗水箱→清洗水泵→清洗过滤器→RO装置、软化过滤器、UF系统

3.5.2 项目实际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日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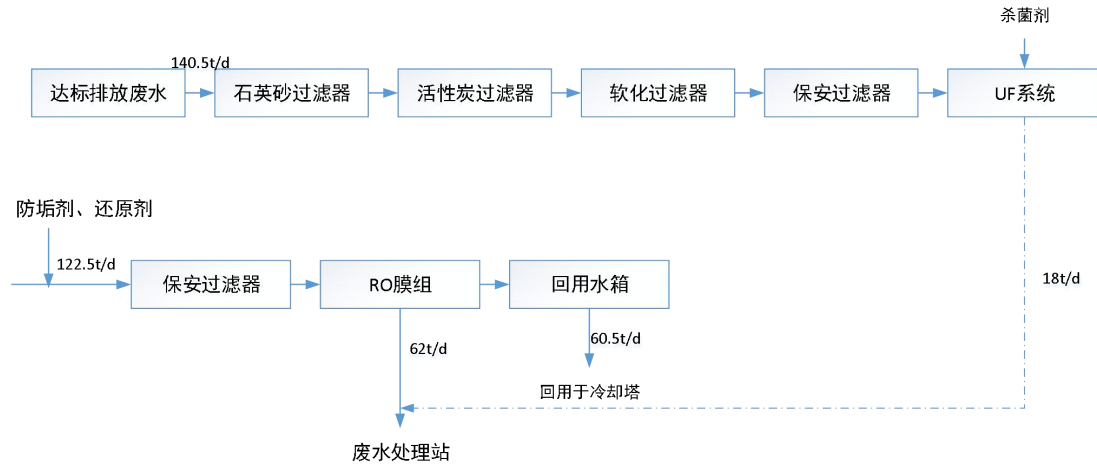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日水平衡图

RO 进水 4 月 19 日 126.5 吨，4 月 20 日 118.4 吨，平均每天 122.5 吨（数据来源见附件 1）；RO 回用水 4 月 19 日 60 吨，4 月 20 日 6.1 吨，平均每天 60.5 吨（数据来源见附件 2）。

3.5.3 实际废水回用率

4 月 19 日 RO 产水流量计为 $9\text{m}^3/\text{h}$ ，4 月 19 日 RO 浓水流量计为 $5\text{m}^3/\text{h}$ ，其实际废水回用率为 64.28%，大于 50%符合原环评开发区安环部门所要求的废水回用率（数据来源见附件 3）。

设备运行时自动控制压力，不在控制区间设备停止运行。见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旺途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8]1338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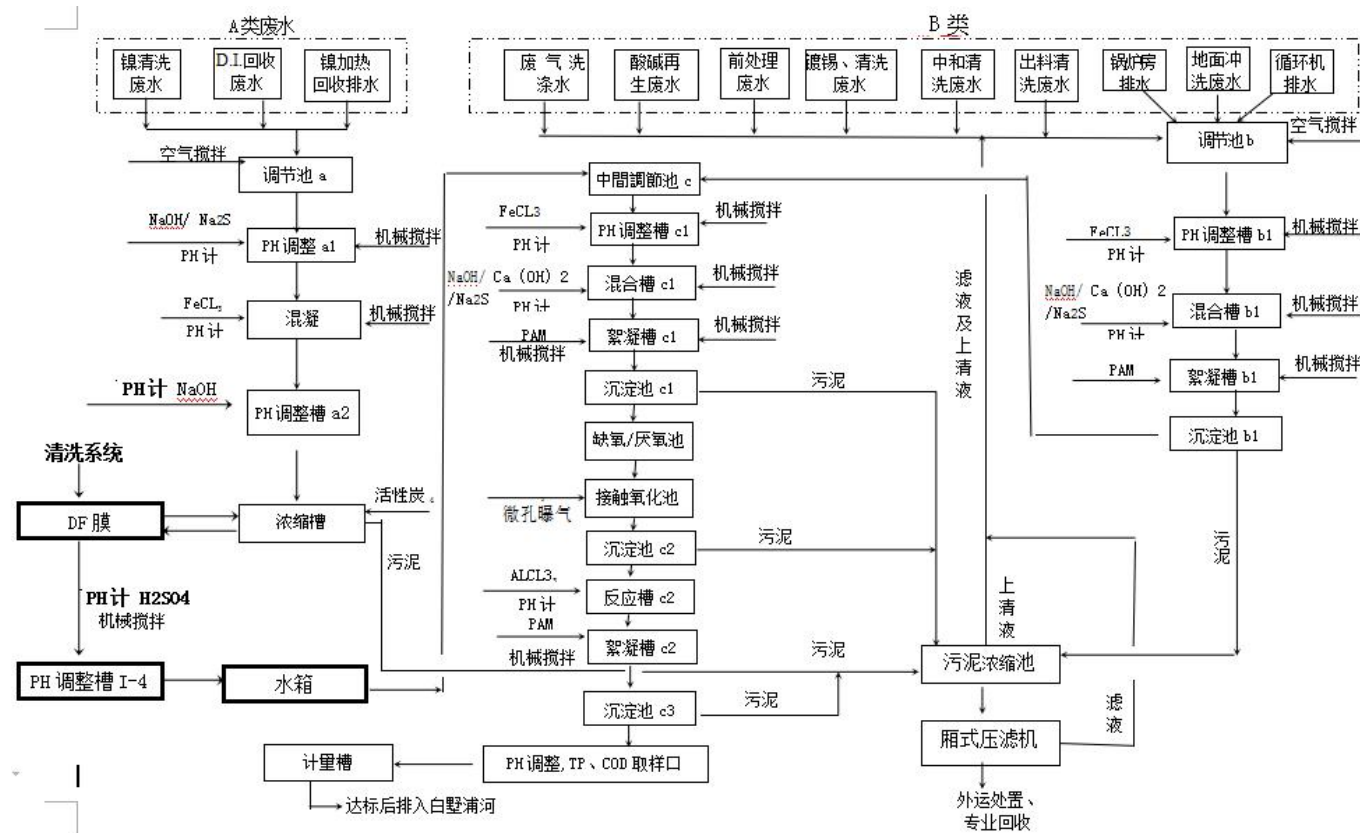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公司废水治理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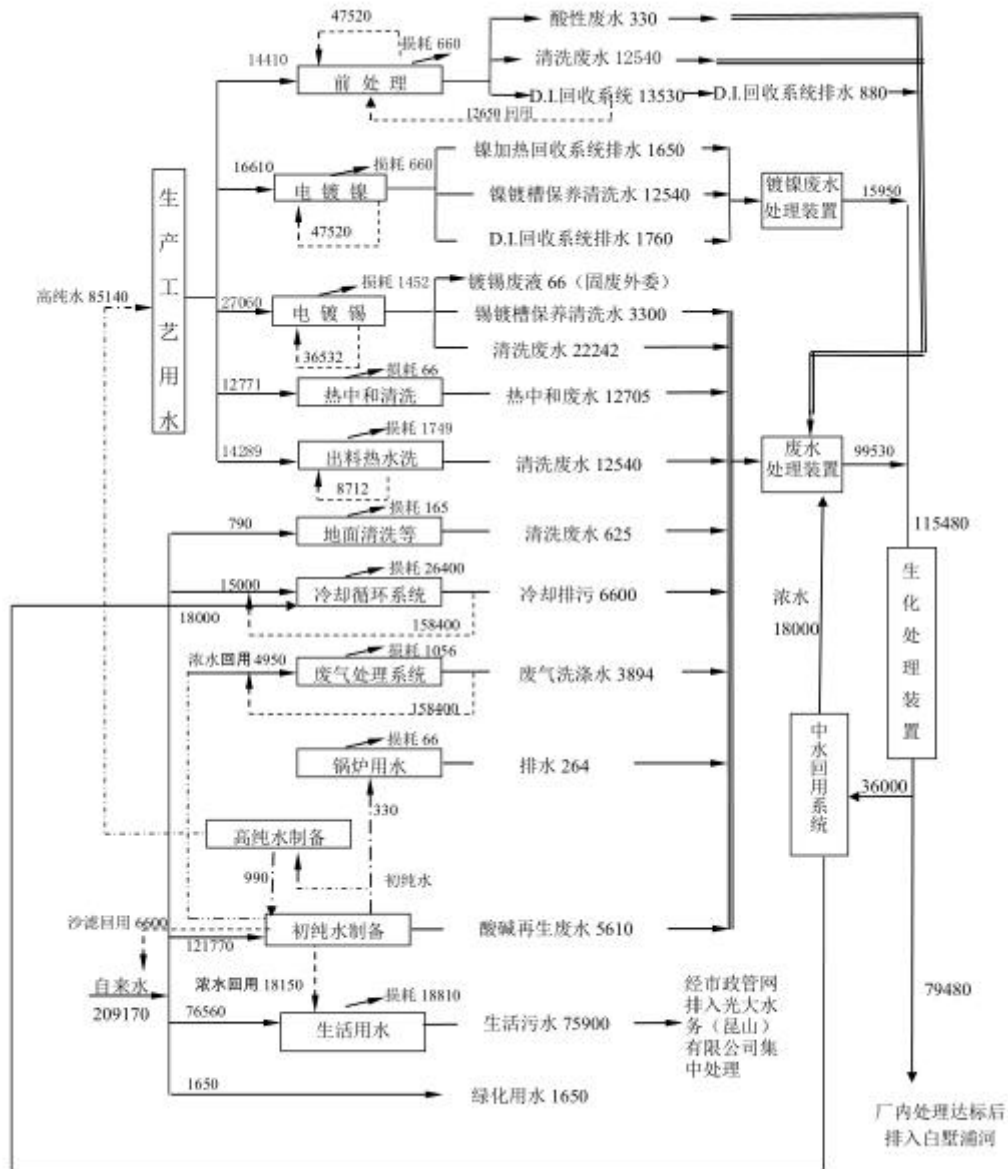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口排入白墅浦河。	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口排入白墅浦河。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项目使用次氯酸钠消毒，会生难闻气味酚类物质，次氯酸钠使用量不大，废气产生量不大，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次氯酸钠消毒，会生难闻气味酚类物质，次氯酸钠使用量不大，废气产生量不大，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泵房、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5~110dB(A) 左右。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尽量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用减振降噪装置；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已经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厂界外噪声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使用的石英砂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一年，每次产生的废石英砂为 2.5t；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一年，每次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4t；软化过滤、保安过滤、UF 过滤、RO 膜处理会产生废软化树脂（一年更换一次）0.68t/a、废滤芯（2 个月更换一次）0.72t/a、废 UF 膜（3 年更换一次）0.05t/a（0.15t/3a），废 RO 膜（3 年更换一次）0.12t/a（0.36t/3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企业设置 400m³ 应急事故池 600m³ 废水调节池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并配备 pH 值、COD、总镍、总磷、流量计在线监测仪，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所占比例 100%。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酚类物质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废水	中水回用设施	COD、SS、 总磷、总锡、 总镍	污水站处理达标废水部分 (36000t/a)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其中(18000t/a)回用于生产，浓水(18000t/a)经再处理 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3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9—2009)表一 B 级标准与其余达标废水(61480t/a)一起排放至白墅浦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9—2009)表一 B 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废石英砂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废树脂			
	废滤芯			
	废 UF 膜			
	废 RO 膜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在本厂区占地 100 平方米，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新增中水回用设施取部分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用水，处理水量 36000 吨/年，回用水量 18000 吨/年，外排水量 18000 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排水量由 97480 吨/年减至 79480 吨/年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9—2009）表一 B 级标准后排入白墅浦河。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85-110dB（A）。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3 废气

中水回用设施的进水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出水，一般没有恶臭气体，出水再经中水回用设施进行深度处理，也不会再有恶臭气体。项目使用次氯酸钠消毒，会产生难闻气味的酚类物质，但因次氯酸钠使用量不大，废气产生量不大，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项目使用的石英砂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一年，每次产生的废石英砂为 2.5t；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一年，每次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4t；软化过滤、保安过滤、UF 过滤、RO 膜处理会产生废软化树脂（一年更换一次）0.68t/a、废滤芯（2 个月更换一次）0.72t/a、废 UF 膜（3 年更换一次）0.05t/a（0.15t/3a），废 RO 膜（3 年更换一次）0.12t/a（0.36t/3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原批复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产废水	水量 (m ³ /a)	97480	36000	18000	18000	36000	79480
	COD	4.874	1.8	0.9	0.9	1.8	3.974
	SS	2.924	1.08	0.54	0.54	1.08	2.384
	TP	0.0487	0.018	0.009	0.009	0.018	0.04
	总锡	0.195	0.072	0.036	0.036	0.072	0.159
	总镍	0.0098	0.0036	0.0018	0.0018	0.0036	0.00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5900	0	0	0	0	75900
	COD	22.77	0	0	0	0	22.77
	SS	13.662	0	0	0	0	13.662
	氨氮	1.898	0	0	0	0	1.898
	TP	0.228	0	0	0	0	0.228
有组织废气	SO ₂	1.32	0	0	0	0	1.32
	烟尘	0.165	0	0	0	0	0.165
	氮氧化物	0.984	0	0	0	0	0.984
	甲醇	8.232	0	0	0	0	8.232
	硫酸雾	3.026	0	0	0	0	3.026
	丁酮	15.051	0	0	0	0	15.051

	乙二醇单丁醚	2.998	0	0	0	0	2.998
无组织废气	甲醇	0.033	0	0	0	0	0.033
	丁酮	0.061	0	0	0	0	0.061
	乙二醇单丁醚	0.012	0	0	0	0	0.012
	硫酸雾	0.046	0	0	0	0	0.04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4.47	4.47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4、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常规因子SO₂、NO₂及PM₁₀均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现状空气质量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在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排口下游500m氨氮及污水出口排口下游500m处COD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IV类水质要求。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③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满足相应环境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产品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8]1338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8]1338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全厂废水排量为 79480 吨/年,减少 18000 吨/年
2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产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9-2009)表一 B 级标准。	污水站处理达标废水部分(36000t/a)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其中(18000t/a)回用于生产,浓水(18000t/a)再处理达标排放至白暨河,经检测项目废水各因子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9—2009)表一 B 级标准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酚类物质经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经检测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RO 膜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1338号，2018年12月24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中水回用浓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墅浦河。废水中总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9—2009）表一 B 级标准，其余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3	COD	50	mg/L
		SS	30	mg/L
		TP	0.5	mg/L
		总镍	0.1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199—2009) 表一 B 级标准	总锡	5.0	mg/L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酚类物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酚类	0.0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6.3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19.03.07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北风、2019.03.08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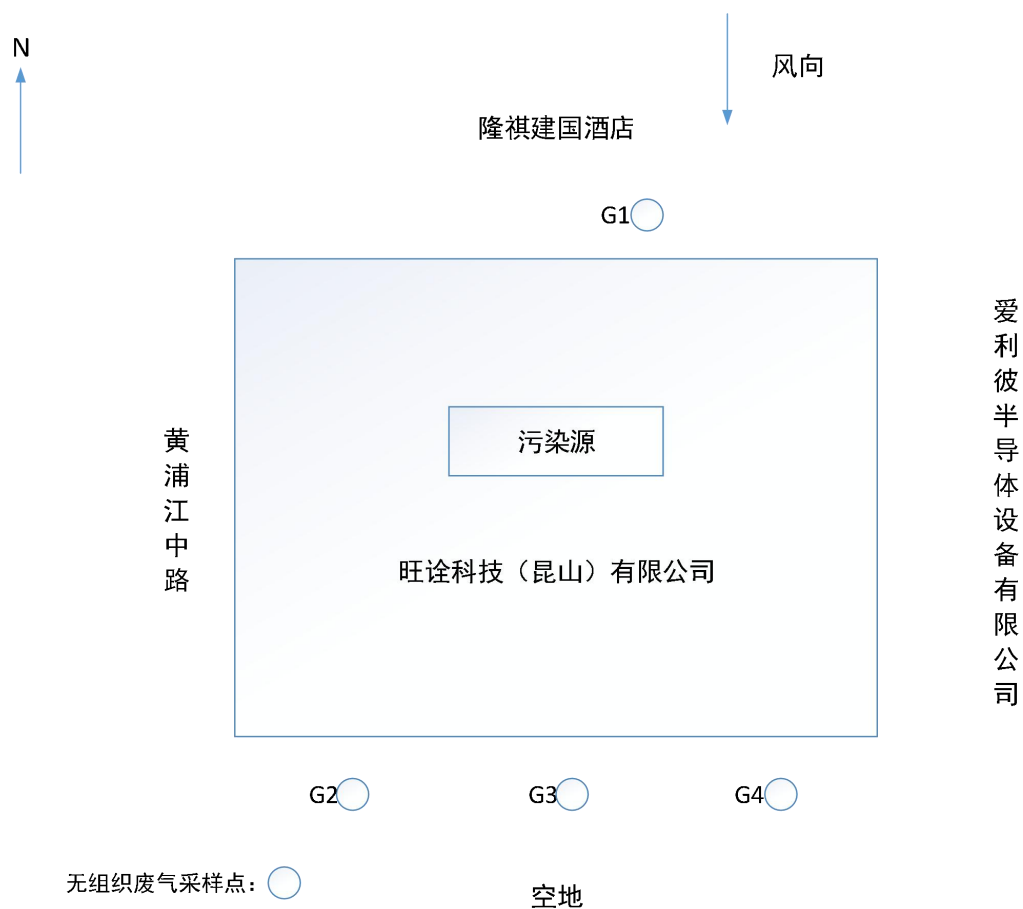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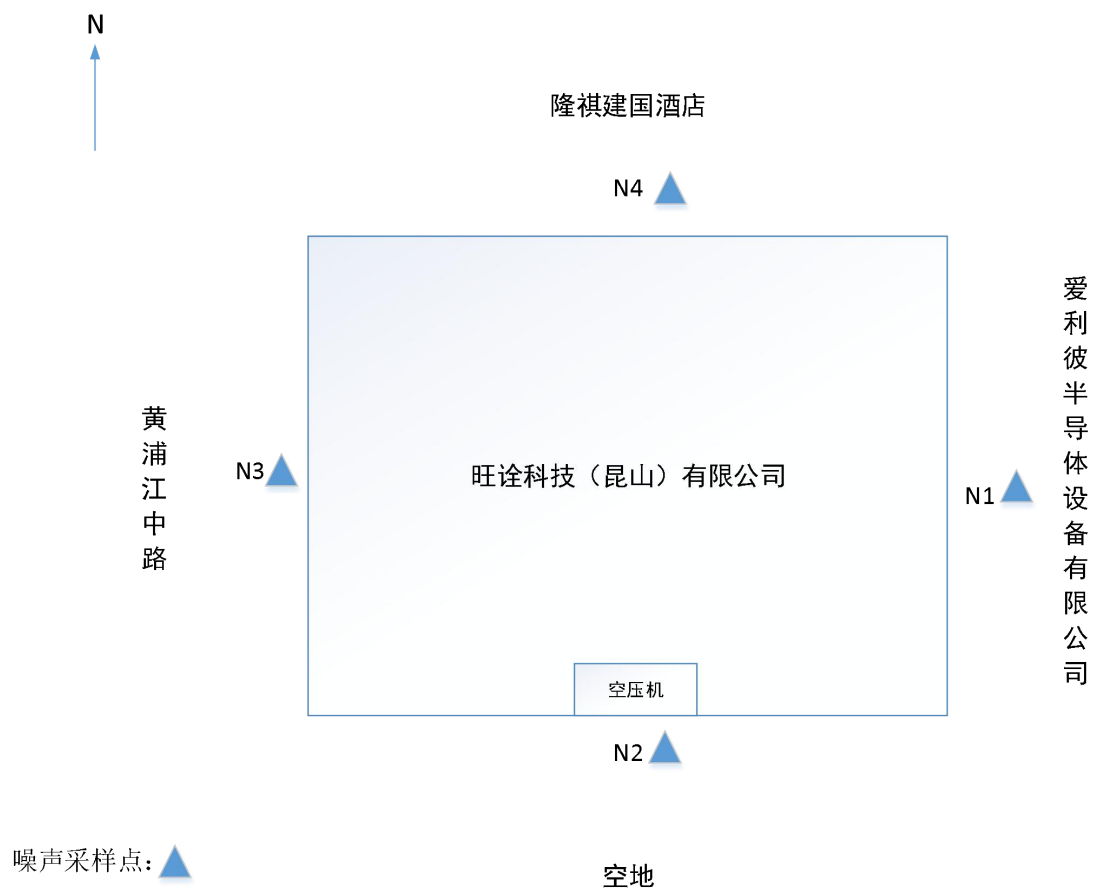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旺途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原水（中水）FS1	/	PH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总锡	
			总镍	
	RO 回用水 FS2	/	PH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总锡	
			总镍	
	浓水 FS3	/	PH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总锡				
总镍				

表 7.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加强通风	酚类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加强通风	酚类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西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3 月 07 至 0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项目类型	每天回用量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实际回用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19.03.07	生产废水回用	126.5 吨	300×10	120 吨/天	36000 吨/年	37950 吨/年	100%
2019.03.08	生产废水回用	118.4 吨	300×10	120 吨/天	36000 吨/年	35520 吨/年	98.6%

7.3.2 废水

2019 年 03 月 07 至 0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总锡	总镍
原水（中水）FS1	2019-03-07	第 1 次	7.71	20	5	0.05	ND	0.015
		第 2 次	7.76	22	6	0.04	ND	0.016
		第 3 次	7.72	19	5	0.04	ND	0.017
		第 4 次	7.72	20	5	0.04	ND	0.015
		均值	7.71~7.76	20	5	0.04	ND	0.016
	2019-03-08	第 1 次	7.58	22	4	0.04	ND	0.015
		第 2 次	7.58	19	5	0.04	ND	0.016
		第 3 次	7.58	21	5	0.04	ND	0.017
		第 4 次	7.58	18	4	0.04	ND	0.017
		均值	7.58	20	4	0.04	ND	0.016
RO 回用水 Fs2	2019-03-07	第 1 次	6.94	16	5	ND	ND	0.013
		第 2 次	6.94	14	5	ND	ND	0.009
		第 3 次	6.97	15	6	ND	ND	0.012
		第 4 次	7.03	17	5	ND	ND	0.011
		均值	6.94~7.03	16	5	ND	ND	0.011
	2019-03-08	第 1 次	6.90	16	4	ND	ND	0.010
		第 2 次	6.78	16	5	ND	ND	0.012
		第 3 次	6.79	17	5	ND	ND	0.010
		第 4 次	6.81	15	4	ND	ND	0.012

		均值	6.78~6.90	16	4	ND	ND	0.011
浓水 FS3	2019-03-07	第1次	8.05	34	5	0.67	ND	0.022
		第2次	8.05	33	6	0.71	ND	0.023
		第3次	8.00	34	5	0.72	ND	0.024
		第4次	8.05	32	5	0.71	ND	0.025
		均值	8.00~8.05	33	5	0.70	ND	0.024
	2019-03-08	第1次	8.05	31	4	0.68	ND	0.024
		第2次	8.08	34	4	0.70	ND	0.024
		第3次	8.08	33	5	0.70	ND	0.023
		第4次	8.03	31	4	0.70	ND	0.025
		均值	8.03~8.08	33	4	0.70	ND	0.02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总锡的检出限为0.04mg/L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3026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L；

7.3.3 废气

2019年03月07至08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3。

表 7.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3.07	第1次	7.3~7.6	61.4~64.6	102.6	1.7~1.8	北风
	第2次	8.5~8.7	60.1~60.2	102.5	1.7~1.8	
	第3次	10.2~10.5	59.2~59.4	102.4	1.6~1.7	
	第4次	11.2~11.4	58.3~58.5	102.3	1.5~1.6	

2019.03.08	第 1 次	6.1~6.4	62.2~62.3	102.8	1.8~1.9	北风
	第 2 次	7.6~7.8	61.2~61.4	102.7	1.7~1.8	
	第 3 次	9.3~9.5	59.4~59.6	102.6	1.6~1.7	
	第 4 次	10.8~10.9	58.6~58.7	102.5	1.6~1.7	
2019.03.07	测点位置	酚类化合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2019.03.08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备 注		1、监测点位见图 7.1-1；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注：① 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3026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3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噪声

2019 年 03 月 07 至 0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年03月05日	N1	厂界东侧外1米	11:17~11:30	22:15~22:30	56.6	47.9	1.6	2.5
	N2	厂界南侧外1米			56.8	47.8	1.6	2.5
	N3	厂界西侧外1米			55.6	46.7	1.6	2.5
	N4	厂界北侧外1米			58.6	49.5	1.6	2.5
2019年03月06日	N1	厂界东侧外1米	10:39~10:56	22:04~22:20	56.4	47.8	1.5	2.6
	N2	厂界南侧外1米			56.8	47.6	1.5	2.6
	N3	厂界西侧外1米			55.3	46.4	1.5	2.6
	N4	厂界北侧外1米			58.4	48.8	1.5	2.6
天气情况	晴							

注：① 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3026 号；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5 总量核算

根据昆环建【2018】1338号中，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79480吨/年，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7.3-5。

表 7.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排放量 (t/h)	年运行时数 (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值 (t/a)	判定
总排放口	废水	24.25	300*10	72750	79480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总排放量 (t/a) = 小时排放量(t/h) *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废水总排放量原始记录见附件4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水质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总锡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废气 (无组织)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

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10%的平行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19年03月07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1.6米/秒，夜间风速2.5米/秒；2019年03月08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1.5米/秒，夜间风速2.6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1338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使用的石英砂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一年，每次产生的废石英砂为 2.5t；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一年，每次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4t；软化过滤、保安过滤、UF 过滤、RO 膜处理会产生废软化树脂（一年更换一次）0.68t/a、废滤芯（2 个月更换一次）0.72t/a、废 UF 膜（3 年更换一次）0.05t/a（0.15t/3a），废 RO 膜（3 年更换一次）0.12t/a（0.36t/3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3月07至0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处理达标废水部分（36000t/a）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其中（18000t/a）回用于生产，浓水（18000t/a）再处理达标排放至白墅河，经检测项目废水各因子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9—2009）表一B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酚类物质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设中水回用设施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

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